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內幕消息 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北清智慧、中電電機及天津富清之建議重大資產重組。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電電機、天津富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餘下北清智慧股東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就(其中包括)北清智慧重組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重組

根據框架協議，北清智慧重組預期包括以下各項：

(a) 資產置換：

天津富清與中電電機擬進行重大資產置換交易，當中中電電機將以全部或部分資產及負債（「中電電機資產」）與天津富清持有的北清智慧股權的等值部分（「等值北清智慧股權」）進行置換（「該資產置換」）。

中電電機資產及等值北清智慧股權的價值均將基於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及評估師審計及評估的各自於基準日期的評估值釐定，且上述價值有待進一步磋商。

(b) 餘下北清智慧出售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除將由中電電機透過該資產置換收購的等值北清智慧股權外，天津富清及北清智慧餘下股東各自擬出售而中電電機擬購買餘下北清智慧股權，有關代價將參考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及評估師審計及評估的餘下北清智慧股權於基準日期的評估值釐定，且上述價值有待進一步磋商。

餘下北清智慧股權代價將透過由中電電機按發行價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10.98元向天津富清及北清智慧餘下股東分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將較中電電機股份於緊接定價日前過去20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每股平均價格折讓不超過10%。上述發行價將就自定價日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期間的股息、紅股發行、資本化及發行新股份作出調整。

於該資產置換及餘下北清智慧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電電機將直接持有北清智慧100%股權。

(c) 中電電機股份轉讓：

現有中電電機股東擬按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12.19元的代價（「**每股代價**」）向天津富清轉讓部分中電電機股份（「**中電電機股份轉讓**」）。作為中電電機股份轉讓的代價，天津富清擬促使中電電機直接向指定受讓人轉讓各除外附屬公司股權的等值部分（「**中電電機轉讓資產**」）。每股代價指上交所於緊接定價日前過去20個交易日所報的每股中電電機股份平均價格。

將予轉讓的中電電機股份數目將按中電電機轉讓資產的評估值除以每股代價計算釐定。

估值

於框架協議日期，中電電機資產及等值北清智慧股權以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權的審計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故上述資產的代價尚未釐定，且有待進一步磋商。

上述資產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將由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及評估師審核及評估。根據估值及審核結果，訂約方將磋商及釐定上述資產的最終代價。倘天津富清及中電電機未能就有關代價達成一致，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中電電機建議配售

於北清智慧重組完成後，中電電機擬透過配售新股份（「**建議配售**」）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集資。建議配售項下的新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中電電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及配售股份發行前）的30%，而建議配售項下之集資金額不得超過北清智慧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的100%。配售股份數額將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上限所規限，並將由中電電機董事會根據中電電機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釐定。

天津富清作出的禁售承諾

天津富清根據交易收購的中電電機股份自代價股份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可轉讓，而該禁售期受若干情形所規限。

倘禁售承諾不符合適用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天津富清同意根據法定規定作出相應調整。

現有中電電機股東作出的承諾

現有中電電機股東承諾，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將彼等持有的已發行中電電機股份總數合共16%質押予天津富清或其指定第三方，以確保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將擁有可用於進行中電電機股份轉讓的充足股份。一旦確認中電電機轉讓資產估值結果及將根據中電電機股份轉讓安排作出轉讓的中電電機股份後，已質押中電電機股份數量即可進行調整。

先決條件

訂約方同意，於簽署框架協議後及一旦本交易之代價獲確認，訂約方將盡快就交易訂立最終協議。該等最終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生效：

- (a) 北清智慧重組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以及各訂約方之組織章程細則獲相關訂約方董事及股東批准（如適用）；
- (b) 北清智慧重組已獲中電電機僱員代表大會或員工大會批准；
- (c) 北清智慧重組已獲中電電機股東大會批准；
- (d) 有關天津富清收購中電電機股份之全面要約責任的豁免已於中電電機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 (e) 北清智慧重組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決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上獲批准；
- (f)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並取得上市規則之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保證配額要求的豁免；及
- (g) 北清智慧重組已獲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主管部門批准。

完成

該資產置換、餘下北清智慧出售事項及中電電機股份轉讓互為條件，而北清智慧重組下的交易將同時完成。建議配售以北清智慧重組完成為條件，但北清智慧重組不以建議配售完成為條件。

於北清智慧重組及建議分拆完成後：

- (i) 中電電機將直接持有北清智慧的全部股權，而指定受讓人將持有中電電機轉讓資產；
- (ii) 預期北清智慧將透過中電電機持有之股權而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清智慧之財務報表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i) 預期中電電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電電機之財務報表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關於本公司、本集團、天津富清及北清智慧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天津富清

天津富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北清智慧

北清智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北清智慧分別由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持有約88.31%股權及約11.69%股權。

北清智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備考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1,700.2	3,293.6	3,036.4
除稅前溢利淨額	435.4	780.9	73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8.2	772.7	747.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北清智慧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867.5百萬元。

關於中電電機的資料

中電電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88.SH)，其主要從事交直流電動機、發電機及機組、變壓器、變頻器、電氣控制系統的研發及設計、製造、加工、銷售及服務；木包裝箱的銷售；普通貨運；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電電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電電機的若干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612.97	608.00	428.54
溢利總額	206.76	132.48	54.88
除稅後溢利淨額	172.33	113.47	48.2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中電電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7.80百萬元。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宏進為餘下北清智慧股東之一，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最終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於北清智慧持有的非控股權益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認、盡悉及確信，現有中電電機股東、餘下北清智慧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分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計劃於日後尋求將北清智慧之股份於中國合資格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董事認為，北清智慧建議A股上市將令市場能夠正面地評估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及反映北清智慧的真實價值，並提供一個額外集資平台。

倘落實，預期北清智慧重組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且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適用規定，預期北清智慧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分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北清智慧A股上市將需要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和本公司董事會取得諮詢和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北清智慧重組及建議分拆之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僅呈列北清智慧重組之框架，各項安排的詳情將以各方簽署的正式協議為準。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就本交易而言並不構成對天津富清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且本交易須待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本交易將會落實。上述建議交易須待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且可能因諸多因素而未能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清智慧重組」	指	該資產置換、餘下北清智慧出售事項及中電電機股份轉讓之統稱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向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發行的新中電電機股份，以結算餘下北清智慧出售事項項下中電電機應付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之代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受讓人」	指	現有中電電機股東或由現有中電電機股東指定之有關其他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附屬公司」	指	持有中電電機轉讓資產的中電電機新或現有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中電電機股東」	指	王建裕先生及王建凱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為中電電機股東，分別持有約22.50%及15.45%權益
「框架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天津富清、中電電機、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重大資產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清智慧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10.98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建議分拆」	指	根據北清智慧重組出售本公司的北清智慧股權(透過天津富清持有)予中電電機
「餘下北清智慧股權」	指	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所持所有餘下北清智慧股權(除等值北清智慧股權外)
「餘下北清智慧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北清智慧(除天津富清外)全體股東
「餘下北清智慧出售事項」	指	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出售餘下北清智慧股權予中電電機，中電電機就此發行代價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電電機」	指	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88.SH)
「中電電機股份」	指	中電電機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人民幣普通股(A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富清」	指	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清智慧直接股東之一
「本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北清智慧重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